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和香港税务局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互换函件

内地和香港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签订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含议定书）》（《安排》）。经过审批过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安排》已经生效。在落实执行《安排》时，内地和香港对于部分条款在释义方面有不同的意见。经过多次会议磋商，双方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对修订《安排》的条款及有关执行的具体方法达成共识，并且在会后草签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及签署互换函件。

互换函件在签署之后，其中条款便立即生效，不必经过批准程序。其主要内容是执行《安排》及《第二议定书》条款的具体方法：

（一） 双方主管当局认同的机构

根据《安排》双方主管当局认同的机构取得的利息，来源地一方会豁免征税。互换函件列明双方主管当局认同的机构在内地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二） 公司的财产主要由不动产组成

如果香港居民在转让内地公司股份之前三年内，该公司财产至少百分之五十曾经为不动产，内地可以就转让该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征税。双方同意，在判定账面资产是否曾经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为不动产时，具体操作方法是按照股份转让前三年的年终账面数据计算。

（三） 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

港方口岸区是在深圳湾口岸新成立的出入境和海关联合管制站，并非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但根据《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设施启用之日起，对港方口岸区依照香港法律实施管辖。在签定安排时，双方未知悉香港法律会适用于特区以外的地方。内地和香港现确认关于港方口岸区适用香港税务法律问题。